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68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子儀

(現於法務部○○○○○○○○○羈押
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467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子儀犯如附表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楊子儀明知呂理億、陳弘恩（上二人所涉詐欺等罪嫌部分，由檢察官另案偵辦）及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係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成員間彼此分工詐欺犯罪階段行為，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其為牟取不法利益，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中旬某日起，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工作，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附表所示之帳戶內，再由楊子儀依陳弘恩之指示，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持附表所示之帳戶提款卡，提領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後，即將領得之現金上繳陳弘恩，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上開款項

01 之去向、所在，而隱匿、掩飾該犯罪所得及其來源。

02 理由

03 壹、程序部分

04 按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
05 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
06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此為刑事訴訟
07 關於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
08 法則之規定嚴謹，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正，均未修正
09 上開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是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10 件，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刑事訴
11 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之適用，
12 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
13 旨參照）。準此，本案被告楊子儀以外之人於警詢時所為之
14 陳述，即不得作為認定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之證
15 據，然就被告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以外之罪名部分，則不
16 受此限制，合先敘明。

17 貳、實體部分

1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9 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有依陳弘恩之指示，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提
20 領時間、地點，持附表所示之帳戶提款卡，提領附表所示金
21 額之款項後，即將領得之現金上繳陳弘恩之事實，惟矢口否
22 認有何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
23 行，並辯稱：我是被我弟騙進去本案詐欺集團工作，案發時
24 我住在旅館裡，由陳弘恩及另一名女子監控我，後來我想要
25 離開回家，但對方不讓我走，因為他們把我軟禁在旅館，而
26 且我出去領錢，還叫我一定要回旅館，如果不回去就會把我
27 斷手斷腳，我也是趁他們有一天出去外面喝酒，用我發燒人
28 不舒服的藉口，才趁機逃跑云云。經查：

29 (一)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
30 成員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
31 分別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

01 附表所示之帳戶內。嗣被告依陳弘恩之指示，分別於附表所
02 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持附表所示之帳戶提款卡，提領附表
03 所示金額之款項後，即將領得之現金上繳陳弘恩等情，業據
04 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
05 諱（見偵字卷第28頁至第38頁、第269頁至第271頁、第296
06 頁至第297頁、金訴字卷一第26頁至第27頁、第54頁、金訴
07 字卷二第18頁至第20頁），核與證人呂理億、證人即告訴人
08 岳哲豪、余偉豐、李睿智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見偵字
09 卷第117頁至第126頁、第167頁至第171頁、第193頁至第199
10 頁、第215頁至第219頁），並有告訴人岳哲豪之報案紀錄
11 （含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舊莊派出所受（處）理案件
12 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13 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余
14 偉豐之報案紀錄（含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五分埔派出
15 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
16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17 式表）、告訴人李睿智之報案紀錄（含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
18 安分局臥龍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
19 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
20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岳哲豪、余偉豐、李睿智
21 之匯款交易明細、中華郵政帳戶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
22 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稽（見偵字卷第157頁至
23 第165頁、第173頁至第191頁、第203頁至第213頁、第221頁
24 至第231頁、第237頁至第239頁、第241頁至第252頁），此
25 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6 (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然依被告供述，其依陳弘恩之指示，外
27 出提領款項時，均係獨自一人騎乘機車離開旅館，並可自行
28 決定各次提領款項之超商地點，而無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29 陪同提領或在旁監控（見金訴字卷二第18頁至第19頁），復
30 參以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內容，亦可證明被告確係單獨
31 騎乘機車至不同之超商地點提領款項，且其身旁並無他人陪

01 同（見偵字卷第157頁至第165頁、第241頁至第252頁），另
02 據證人呂理億於警詢時證稱：被告是負責擔任車手提領錢的
03 人，我跟她見過十幾次面，我跟她會見到面，就是我去陳弘
04 恩收水時遇到，有時候會在外面遇到，有時會在旅館裡面遇
05 到等語（見偵字卷第120頁至第121頁），堪認被告於案發時
06 居住旅館期間，並無人身自由受拘禁之情形。

07 (三)再者，被告外出提領款項時，均係獨自一人騎乘機車至不同
08 之超商地點，而超商門市出入民眾頻繁，且均有店員值班，
09 倘若被告斯時確因遭脅迫從事提領款項工作，其於獨自一人
10 外出時，沿途中隨時可至警局報警或於超商門市內趁機向店
11 員、民眾求援，但被告竟捨此不為，仍多次配合陳弘恩之指
12 示，外出提領款項，顯與行動自由遭脅迫控制之人所為反應
13 舉措迥異。況被告若受拘禁人身自由，遭脅迫從事提領款項
14 工作，衡諸常理，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為避免被告逃離掌控，
15 應無任由被告獨自一人騎乘機車外出提領款項之可能，另被
16 告亦自承其領有報酬，總共新臺幣（下同）1萬多元（見金
17 訴字卷二第19頁至第20頁），衡以經驗法則，殊難想像被告
18 如係遭脅迫從事提領款項工作，本案詐欺集團怎可能再分配
19 被告獲取一定報酬，是被告上揭所辯，均顯與社會常情有
20 違，礙難採信，益徵被告係在未受他人限制人身自由或脅迫
21 之狀況下，基於自由意志，擔任本案詐欺集團取款車手工作
22 無訛。

23 (四)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
24 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
25 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
26 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
27 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
28 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定有明文。本案雖無證據證
29 明本案詐欺集團有何具體名稱、固定處所等，然依被告於警
30 詢時之供述，其於案發時居住旅館期間，另有一名真實姓名
31 年籍不詳女子（下稱A女），與其共同擔任本案欺集團取款

01 車手，而被告與A女分別係依陳弘恩之指示，輪流騎乘機車
02 外出提領款項，俟提領款項之總數至一定金額後，呂理億即
03 會前來向陳弘恩收水，且斯時被告、陳弘恩、呂理億、A女
04 均係使用飛機群組進行聯繫（見偵字卷第30頁至第31頁），
05 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供述，其有加入一個群組，該群組裡
06 面會寫其要提領多少錢，也會寫要在什麼時間之內提領完
07 成，而該群組人數應該至少有十個人，對話紀錄均係講領錢
08 的事情（見金訴字卷二第19頁至第20頁），可認本案詐欺集
09 團有三人以上，且施詐、取款、收水再上繳等環節皆由不同
10 之專責成員擔任，足見有相當之組織與分工，顯非為立即實
11 施犯罪而隨意組成者，堪認係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
12 性、牟利性之結構性之犯罪組織。又被告主觀上已知悉參與
13 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之人，包含陳弘恩、呂理億、A女及本案
14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等人，亦即其對於所參與者係屬三人以
15 上，以實行詐術為手段，具牟利性或持續性之有結構性組
16 織，顯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之團體，知之甚詳，猶
17 加入其中，而參與渠等詐欺犯行之一環，即有參與犯罪組織
18 之故意，是被告既有參與犯罪組織主觀犯意及客觀行為，其
19 所為已該當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至明。

20 (五)綜上所述，被告空言否認犯行，顯係卸責之詞，所辯不足採
21 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參與犯罪組織，指加入犯罪組織成
24 為組織之成員，而不問參加組織活動與否，犯罪即屬成立。
25 且所謂組織犯罪，本屬刑法上一種獨立之犯罪類型，其犯罪
26 成員是否構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及成立要件之審查，
27 原不以組織成員個人各別之行為，均已成立其他犯罪為必
28 要，而應就集團成員個別與集體行為間之關係，予以綜合觀
29 察；縱然成員之各別行為，未構成其他罪名，或各成員就某
30 一各別活動並未全程參與，或雖有參加某特定活動，卻非全
31 部活動每役必與，然依整體觀察，既已參與，即應分別依發

01 起、操縱、指揮、參與等不同行為之性質及在組織內之地位
02 予以論處；尤以愈龐大、愈複雜之組織，其個別成員相對於
03 組織，益形渺小，個別成員未能參與犯罪組織每一個犯罪活
04 動之情形，相對增加，是從犯罪之縱斷面予以分析，其組織
05 之全體成員，應就該組織所為之一切非法作為，依共同正犯
06 之法理，共同負責。又詐欺集團之分工細緻，一般可分為電
07 信詐欺機房（電信流）、網路系統商（網路流）、領款車
08 手、收取帳戶領簿手及水房（資金流）（最高法院110年度
09 台上字第387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詐欺集團係以實施詐
10 術為手段，組成目的在於向不特定多數人騙取金錢，具有牟
11 利性之特徵，且推由不詳成員詐騙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後，再
12 由陳弘恩指示被告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詐騙所得，並層層
13 轉交上游成員，各自從詐欺所得中牟利，堪認本案詐欺集團
14 之分工細密、計畫周詳，自須投入相當之成本、時間，顯非
15 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具有結構性及持續性，是本案
16 詐欺集團自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欺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
17 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犯罪組織，而該當組織犯罪防制
18 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無疑，被告參與本案詐
19 欺集團所為詐騙附表所示之告訴人之行為，罪即成立，自不
20 以其需長期、持續或就組織之全部犯罪活動均參與為必要。

21 (二)次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
22 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
23 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
24 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
25 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
26 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
27 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
28 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
29 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
30 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
31 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

01 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
02 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
03 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
04 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
05 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
06 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
07 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
08 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
09 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
10 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
11 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
12 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
13 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
14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犯罪之著
15 手，係指行為人基於犯罪之決意而開始實行密接或合於該罪
16 構成要件之行為而言。而首次加重詐欺犯行，其時序之認
17 定，自應以詐欺取財罪之著手時點為判斷標準；詐欺取財罪
18 之著手起算時點，依一般社會通念，咸認行為人以詐欺取財
19 之目的，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傳遞與事實不符之資訊，使被
20 害人陷於錯誤，致財產有被侵害之危險時，即屬詐欺取財罪
21 構成要件行為之著手，並非以取得財物之先後順序為認定依
22 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69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
23 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係以本案為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
24 件，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且依附表編號三所示，本
25 案詐欺集團應係最早對該名告訴人施用詐術之行為，而為被
26 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首次犯加重詐欺取財案件，揆諸前開
27 說明，應以附表編號三之犯行，併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28 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 29 (三)再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
30 ，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
31 犯罪之目的，故不以實際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或參與每一

01 階段之犯罪行為為必要；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
02 間直接發生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亦屬之。而詐欺集團為
03 實行詐術騙取款項，並蒐羅、使用人頭帳戶以躲避追緝，各
04 犯罪階段緊湊相連，係需多人縝密分工，相互為用，方能完
05 成之集團性犯罪，雖各共同正犯僅分擔實行其中部分行為，
06 仍應就全部犯罪事實共同負責；是以部分詐欺集團成員縱未
07 直接對被害人施以詐術，如有接收人頭帳戶提款卡供為其他
08 成員實行詐騙所用，或配合提領款項，從中獲取利得，餘款
09 交付其他成員等行為，所為均係該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
10 缺之重要環節。尤其被害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後，雖已將
11 款項匯入詐欺集團指定之人頭帳戶，但上開款項在詐欺集團
12 成員實際提領前，該帳戶隨時有被查覺而遭凍結之可能，是
13 配合接收人頭帳戶提款卡，以供其他集團成員提領贓款，更
14 是詐欺集團最終完成詐欺取財犯行之關鍵行為，仍係以自己
15 犯罪之意思參與犯行，而屬共同正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16 上字第403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
17 任提領款項後轉交上手之「車手」工作，雖非為詐欺取財之
18 全部行為，且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亦未必有直接之犯意
19 聯絡，然其所參與之部分行為，為本案詐騙集團取得附表所
20 示之告訴人財物全部犯罪計畫之一部，而共同達成不法所有
21 之犯罪目的，在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內，自應就所參與之
22 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犯行，論以共同正犯。

23 (四)核被告就附表編號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4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5 項後段之洗錢罪；就附表編號三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
26 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7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8 項後段之洗錢罪。

29 (五)關於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犯行，係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
30 岳哲豪實施詐術，使其陸續匯款至人頭帳戶，及被告就告訴
31 人岳哲豪遭詐騙款項分數次提領之行為，其所侵害者為同一

01 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各行為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內實施完
02 成，彼此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
03 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一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04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5 (六)被告與呂理億、陳弘恩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三人以上
06 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彼此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7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8 (七)被告就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之犯行，均係一行為觸犯三人以
09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就附表編號三所示之犯行，係
10 以一行為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
11 洗錢罪，皆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
12 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3 (八)另按刑法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
14 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
15 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5號判
16 決意旨參照）。被告所犯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各罪間，係侵
17 害不同告訴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18 併罰。

19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非無謀生能
20 力，卻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竟貪圖不法利益，率爾加
21 入本案詐騙集團，擔任提領款項後轉交上手之「車手」工
22 作，而隱匿、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及其來源，使金流不透
23 明，亦使不法之徒得藉此輕易詐欺並取得財物、隱匿真實身
24 分，造成國家查緝犯罪受阻，並助長詐欺集團之猖獗與興
25 盛，嚴重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及破壞金融秩序，同時造成
26 告訴人等求償上之困難，犯罪所生危害非輕，所為實值非
27 難；惟念及被告在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之角色尚屬底層，並
28 非居於主導犯罪之核心成員，然迄今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
29 或賠償其損害，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
30 節、於本案詐欺集團所為之分工、角色深淺等參與程度、本
31 案獲利之情形及告訴人等所受財產損害程度，復審酌被告否

01 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考量被告犯本案前尚無前科之素行，
02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另其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自陳
03 本案羈押前從事加油站工作、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勉持之
04 家庭經濟狀況，尚需扶養母親及一名兩歲多子女（見偵字卷
05 第23頁、金訴字卷二第20頁至第2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0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公訴人具體求刑部分，然本院審酌上
07 情，認主文所示之宣告刑已可收懲戒之效，且已與被告之罪
08 責相當，檢察官求刑稍嫌過重，併此敘明。

09 (十)又本院審酌被告本案各罪犯罪類型及行為態樣與手段、情節
10 相同、犯罪時間相近，基於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於刑法
11 第51條第5款所定外部性界限內，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
12 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並考量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
13 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且為
14 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
15 正之必要性，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6 三、沒收部分：

17 (一)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有拿到過錢，總共只拿到過1
18 萬多塊錢等語（見金訴字卷二第19頁至第20頁），又卷內亦
19 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足資認定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之具體數
20 額，是依罪疑惟輕之原則，採最有利被告之認定，應認被告
21 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為1萬元，且該犯罪所得未據扣案，為
22 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3 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4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二)按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
26 定，應優先適用，至若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
27 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
28 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
29 定之必要。又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規定之過苛調節條款，
30 係於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犯
31 罪所得價值低微之情形，及考量義務沒收對於被沒收人之最

01 低限度生活產生影響，允由事實審法院就個案具體情形，依
02 職權裁量不予宣告或酌減，以調節沒收之嚴苛性（最高法
03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8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洗
04 錢標的即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因受騙所匯入人頭帳戶內之款
05 項，固為被告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洗錢防
06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7 然審酌被告於本家中擔任負責提領款項之車手，已將提領後
08 款項上繳陳弘恩，並輾轉交付本案詐欺集團上游，亦無證據
09 證明被告就提領後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自難認
10 被告終局保有本案洗錢標的之利益，且其所為與一般詐欺集
11 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所得，進而坐享
12 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是綜合本案情節，因認本案如仍
13 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共犯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
14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本案洗錢標的不予宣告沒收
15 或追徵。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賴心怡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羽忻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9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
20 法官 葉作航
21 法官 莊劍郎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6 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陳渝婷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1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13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4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5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6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17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 18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 19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 20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2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23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 24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5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6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31 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0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提領地點	罪名及宣告刑
一	岳哲豪	113年8月22日晚間11時33分許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Pan Long」之帳號佯為買家，向告訴人岳哲豪佯稱：想在「7-11賣貨便」進行交易，需匯款完成實名驗證程序才能進行交易云云，致告訴人岳哲豪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23日凌晨0時8分許、同日凌晨0時10分許、同日凌晨0時22分許	2萬9,985元、5,985元、2萬9,985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8月23日凌晨0時16分許、同日凌晨0時17分許	2萬元、1萬5,000元	桃園市○○區○○路○○段000號(統一超商凌雲店)	楊子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13年8月23日凌晨0時29分許、同日凌晨0時31分許	2萬元、1萬元	桃園市○○區○○路○○段000號(統一超商龍池店)	
二	余偉豐	113年8月22日晚間11時48分許前某時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風的耳語」之帳號佯為買家，向告訴人余偉豐佯稱：交易平台帳戶遭凍結，需匯款充值解凍才能進行交易云云，致告訴人余偉豐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23日凌晨0時39分許	3萬1元	同上	113年8月23日凌晨0時47分許、同日凌晨0時49分許	2萬元、1萬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OK超商龍潭龍元店)	楊子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三	李睿智	113年7月20日晚間9時39分許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Instagram暱稱「Mr Seven」之帳號佯為告訴人李睿智友人，向告訴人李睿智佯稱：有借款需求云云，致告訴人李睿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23日凌晨1時14分許	4萬5,000元	同上	113年8月23日凌晨1時20分許、同日凌晨1時21分許、同日凌晨1時22分許	2萬元、2萬元、5,000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龍潭龍華店)	楊子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